

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
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申请人：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赛贸易”）

● 法院裁定类型：破产清算

● 对公司的影响：新赛贸易的破产清算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。新赛贸易进入破产程序后，若由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，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新赛贸易破产清算对公司影响最终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为准。后续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赛贸易长期处于亏损状态，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公司于2022年启动了对该子公司的破产清算工作。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国资委《关于对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批复》（师市国资发〔2022〕36号）。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议案》。

上述相关事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，以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2022-051号、2022-052号和2022-053号公告。

近日，新赛贸易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头屯河区人民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23）新0106破申8号〕，法院裁定受理新赛贸易破产清算申请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裁定的主要内容

申请人新赛贸易以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申请破产清算，头屯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10日立案。

新赛贸易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条规定，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债务人住所地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里木湖路209号，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第一款规定，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：（一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；（二）明显缺乏清偿能力。现有审计报告显示，新赛贸易资产价值已经远低于债务总额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符合法律规定受理的条件。

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第一款、第六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二、破产清算企业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新疆新赛贸易有限公司
2.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7876380152
3. 注册资本金：800万元人民币
4. 注册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里木湖路209号
5. 法定代表人：刁秀成
6. 成立日期：2006年5月10日
7. 经营范围：销售：食用油；信息服务业务（业务范围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为准）；批发兼零售：预包装食品。销售：农畜产品，饲料，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，五金交电，建材，机电产品，榨油设备及配件，钢材，化肥，地膜，矿产品，铁精粉，煤炭，焦炭、焦煤，燃料油，基础油，文化用品，日用百货，仪器仪表，橡胶制品，轮胎，汽车配件；皮棉、短绒、棉籽、各种粕类的收购及销售；农副产品收购，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8. 股权结构：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赛贸易 100%股权。

（二）财务状况

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，新赛贸易资产总计 1.85 万元，负债总计 5,547.55 万元，净资产-5,545.70 万元。2023 年 1-6 月净利润-51.38 万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新赛贸易的破产清算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。新赛贸易进入破产程序后，若由法院指定管理人接管，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新赛贸易破产清算对公司影响最终以破产清算执行结果为准。后续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/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23)新0106破申8号]。

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7 日